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3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通知；
-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7月21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